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罚〔2025〕3号

常宁市曙辉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张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482MA4M5WM098

地址：常宁市兰江村印塘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14日接上级交办，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常宁市曙辉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专业合作社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沉淀池、化粪池、无害化处理池容积过小，导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14日，你养殖专业合作社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俊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养殖专业合作社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的合法性。

2、2025年2月14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你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俊的全程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该养殖专业合作社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沉淀池、化粪池、无害化处理池容积过小，导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外环境的事实，以及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事实的认可。

3、2025年2月14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养殖专业合作社送达了《行政处罚权利义务告知书》及2025年2月17日送达的《调查询问通知书》（衡环（常）询问通[2025]3号），在你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俊的配合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养殖专业合作社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沉淀池、化粪池、无害化处理池容积过小，导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外环境的事实，以及你养殖专业合作社对该事实的认可。

4、2025年2月19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常）责改字〔2025〕3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表》和《现场复查照片》，证明你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场新增1个收集沉淀池及建设了配套的管网，以及你养殖专业合作社对该事实的认可。

5、2025 年 3 月 18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常）罚告〔2025〕3 号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养殖专业合作社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在法定期限内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常）罚告〔2025〕3 号，告知你养殖专业合作社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合作社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你养殖专业合作社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二、通用裁量表(表 13)，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如下：

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000 \div 100000) \times 100\% = 3\%$

- 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 取值 0%
-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 取值 0%
-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取值 0%
-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0 次（含本次）取值 0%。
-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无 取值 0%

罚款金额=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0.03 + (0) \times (0.97)] \times 100000 = 30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养殖专业合作社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新增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帐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养殖专业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